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元证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基金)24.33%股权至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资本)和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投资)。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安元基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34,301.76万元(折合每股1.1143元)。公司共计转让安元基金24.33%股权即7.3亿股,总价813,439,000元,其中,国元资本以613,439,000.44元的价格受让550,515,122股,受让比例为18.3505%,国元投资以199,999,999.56元的价格受让179,484,878股,受让比例为5.9828%。

国元资本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元投资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安元基金24.33%股权转让至国元资本和国元投资;同意以2025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安元基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转让价格以经国元金控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将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公告见2025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和付先生、许植先生、胡伟先生、于强先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交易不需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国元资本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92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F7栋3层

主要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92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F7栋3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世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50965645H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资本经营管理,兴办经济实体,物业管理,物业代理,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历史沿革:

国元资本成立于2020年5月29日,是国元金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国元金控集团在其全资子公司一一原国元实业基础上,注入现金及集团有关股权,并对集团旗下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投资、实业等有关业务板块和资源整合重组而成,注册资本12亿元。国元资本作为国元金控集团重要的业务板块,主要从事以股权资产为主的各类资本运营管理工作,涵盖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私募股权投资、保险经纪、酒店、物业等多种业态。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板块方面,近三年所属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净利润稳居行业前列,服务企业数量居全国领先地位,创新开展"股交中心+信贷""股交中心+保险""股交中心+担保""股交中心+基金"等方式,不断提升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综合投融资服务能力,为挂牌、托管企业提供了全生命周期、全业务链条资本市场服务;在安徽省委、省政府的指导支持下,抢抓资本市场改革红利,取得4项行业创新试点资格,加快推进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板块方面,国元资本所属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受托管理国元种子基金、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2只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省国资委"6+1"体系中的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管理安元基金、安创基金2只市场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近三年注重发挥股权投资基金撬动作用,不断完善投后管理体系,切实保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2025年1一9月/202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经审计)
净资产(亿元)	68.57	66.34
营业收入(亿元)	3.52	5.28
净利润(亿元)	3.57	3.15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及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国元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云谷路1988号

主要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云谷路198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圣兵

注册资本:19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75884 81XH

经营范围:股权、债权、产业投资管理及咨询,高新技术及产品开发、转让、销售,房地产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企业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兼并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资产管理及转让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持股比例52.98%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历史沿革: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按照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的《国元信托分立方案》,于2008年6月分设,初始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后经增资为190,000万元。国元投资作为国元金控集团重要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涵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供应链、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产融服务、资产管理等。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国元投资围绕"成长型客户综合金融赋能商"发展愿景,秉承"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理念,综合发挥一站式金融赋能平台作用,聚焦股权投资、信贷业务、融资租赁等主营业务,横跨资本市场和资金市场,实现投资与贷款联动、投资与投行互动、投资与融资租赁共动,综合赋能核心客户的产业链、生态链、价值链,与客户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为打造"三地一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贡献国元投资更大力量。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2025年1一9月/202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经审计)
净资产(亿元)	32.17	31.92
营业收入(亿元)	2.98	1.97
净利润(亿元)	0.44	0.36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安元基金24.33%的股权。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元基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34,301.76万元(折合每股1.1143元)。公司共计转让安元基金24.33%股权即7.3亿股,总价813,439,000元。

3.安元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5年7月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5室

主要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5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浩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48722768 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截至2025年9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33%
2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
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	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6.67%
合计		100.00%

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五个主要股东均有优先受让权,并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安元基金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根据安元基金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末,安元基金资产总额41.45亿元,负债总额1.45亿元,应收款项总额4.54亿元,所有者权益40.00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2.58亿元);2024年,安元基金实现营业总收入2.54亿元,实现营业利润2.34亿元,实现净利润1.9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77亿元。

截至2025年9月末,安元基金资产总额42.08亿元,负债总额1.65亿元,应收款项总额4.44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0.43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3.21亿元);2025年1一9月安元基金实现营业总收入2.30亿元,实现营业利润2.06亿元,实现净利润1.4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4.资产评估相关事项

评估机构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安元基金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94,414.42万元,评估价值为397,917.48万元,增值额为3,503.06万元,增值率为0.8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3,615.72万元,评估价值为63,615.7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30,798.70万元,评估价值为334,301.76万元,增值额为3,503.06万元,增值率1.06%。

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国元资本、国元投资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定价系基于根据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884号),安元基金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94,414.42万元,评估价值为397,917.48万元,增值额为3,503.06万元,增值率为0.8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3,615.72万元,评估价值为63,615.7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30,798.70万元,评估价值为334,301.76万元,增值额为3,503.06万元,增值率1.06%。评估结果已经国元金控集团备案。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标的:转让方持有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7.3亿股。

转让价格:根据标的的评估结果,转让方将转让标的以人民币813,439,000元转让给受让方。

支付方式:受让方按照结算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全额支付。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国元资本以613,439,000.44元的价格受让550,515,122股,受让比例为18.3505%,国元投资以199,999,999.56元的价格受让179,484,878股,受让比例为5.9828%。

期间损益: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公司所有,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对期间损益进行确认,相关费用由公司、国元资本双方平均分摊。

违约责任: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各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自各方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经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深度整合国元金控集团内部资源,有利于国元资本对安元基金的统筹管理,符合其整体战略发展布局。

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安元基金的持股比例由原来43.33%下降至19%,安元基金仍属于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投资收益约为1,127.38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此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与国元资本、国元投资(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9.47亿元。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转让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十、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转让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基金)24.33%股权,转让价格为813,439,000元,其中,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资本)以613,439,000.44元的价格受让550,515,122股,受让比例为18.3505%;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投资)以199,999,999.56元的价格受让179,484,878股,受让比例为5.982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安元基金的持股比例由原来43.33%下降至19%。

鉴于受让方国元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元投资为国元金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和付先生、许植先生、胡伟先生、于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5年12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5年12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5-09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4,2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6,261,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190

(四)股东大会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胡述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徐永华、韩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焦海华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350,246	99.7028	3,152,923	0.2395	758,096	0.0577

2、议案名称: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853,615	99.4110	3,701,165	0.5034	629,057	0.0856

3、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1,148,677	99.6115	4,247,971	0.3227	864,617	0.0658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964,454	94.2794	74,532,214	5.6624	764,597	0.058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945,324	94.2780	74,585,054	5.6664	730,887	0.0556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688,750	94.2585	74,909,966	5.6911	662,549	0.0504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563,520	94.2490	75,004,186	5.6982	693,559	0.05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400,162,196	99.0321	3,152,923	0.7802	758,096	0.1877
2	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99,742,993	98.9283	3,701,165	0.9159	629,057	0.1558
3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398,960,627	98.7347	4,247,971	1.0512	864,617	0.2141
4	关于修订《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28,776,404	81.3655	74,532,214	18.4452	764,597	0.1893
5	关于修订《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8,757,274	81.3608	74,585,054	18.4583	730,887	0.1809
6	关于修订《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8,500,700	81.2973	74,909,966	18.5387	662,549	0.1640
7	关于修订《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28,375,470	81.2663	75,004,186	18.5620	693,559	0.17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4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常娜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研发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8,050,2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8,050,2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15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15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良志博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黎明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812,826	99.9317	227,574	0.0653	9,872	0.0030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677,008	99.8927	363,392	0.1044	9,872	0.002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646,083	99.5965	1,394,317	0.4006	9,872	0.0029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642,283	99.5954	1,398,117	0.4016	9,872	0.0030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642,283	99.5954	1,398,117	0.4016	9,872	0.0030

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642,283	99.5954	1,398,117	0.4016	9,872	0.003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31,970	99.3861	234,280	0.5889	9,872	0.025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896,591	95.3750	227,574	4.4326	9,872	0.1924
2	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4,760,773	92.7296	363,392	7.0780	9,872	0.1924
3.01	关于修订《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729,848	72.6494	1,394,317	27.1582	9,872	0.1924
3.02	关于修订《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726,048	72.5754	1,398,117	27.2323	9,872	0.1923
3.03	关于修订《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726,048	72.5754	1,398,117	27.2323	9,872	0.1923
3.04	关于修订《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726,048	72.5754	1,398,117	27.2323	9,872	0.1923
4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889,885	95.2444	234,280	4.5632	9,872	0.19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谢良志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308,274,15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知卉、贾潇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5-06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78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8	—	2026/1/9	202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5年度预分红方案。2025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9,345,900股股份除外)。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预分红方案的议案》并披露了《中国交建关于2025年度预分红方案的公告》以及《中国交建关于调整2025年度预分红方案的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为19.14亿元,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8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6,274,644,22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345,900股股份后,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本为16,245,298,325股(其中A股11,826,822,325股,H股4,418,476,00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A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5年度预分红方案,公司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是指根据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

虚拟分派的A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股本总数=(11,826,822,325×0.11780)÷11,856,168,225≈0.11751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1751)÷(1+0)=(前收盘价-0.1175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8	—	2026/1/9	202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A股现金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780元。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60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60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